

证券代码：300110

证券简称：华仁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19-100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永裕恒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裕恒丰”）的书面通知：永裕恒丰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永裕恒丰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78,719,823	100%	6.66%	否	否	2019 年 10 月 28 日	2022 年 10 月 27 日	中兴永和投资有限公司	借款担保

二、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/冻结/拍卖等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
永裕恒丰	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	78,719,823	6.66%	78,719,823	100%	6.66%	0	0	0	0
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控股股东	236,442,597	20%	118,221,298	50%	10%	0	0	0	0
合计		315,162,420	26.60%	196,941,121	62.49%	16.6%	0	0	0	0

1、本次永裕恒丰股份质押融资款项全部用于借款担保，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天授大健康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及其一致行动人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永裕恒丰不存在半年内及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。

3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。

5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后续将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，有效控制并降低股份质押比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永裕恒丰股票质押通知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申请受理回执
- 3、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
- 4、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

特此公告。

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